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授權代表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彬輝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馬先生，57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為一家本地電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逾6年，並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之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馬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將為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及業務策略提供重要支持。

除上文所述外，馬先生未曾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亦未現時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彼目前／過往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起，執行董事李振興先生已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內。

* 僅供識別